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双乐股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4 月 2 日，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陈澎、张雪梅在双乐股份会议室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及培训。

二、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。

三、本次培训内容

保荐代表人向被培训人员展示了培训课件，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就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规范、减持行为规范、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培训。

四、本次培训的成果

保荐代表人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
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规定对双乐股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，对董监高履职规范、减持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规定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陈 澎



张雪梅

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6日